附件1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清洁能源发展，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规划、建设、管理、经营，以及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的经营、使用、安装、维保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沼气、秸秆气、醇基混合燃料、丙烷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燃气经营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发展燃气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燃气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权限负责下列燃气管理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燃气销售价格实施管理，负责燃气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供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燃气质量和燃气计量实施监督管理，对农贸市场的燃气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四）商务部门负责对餐饮、商业综合体等商业经营场所的燃气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工业用气场所的燃气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六）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负责对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燃气设施周边建筑选址意见进行审查；

（七）教育、体育、卫健、民政、文旅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用气场所的燃气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八）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安全知识；鼓励、支持、推广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新材料。

第七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标准，提供行业信息和资讯，组织培训和交流，促进企业提高安全、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建设与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编制经营区域内的燃气设施建设计划，并将市政燃气设施纳入已规划建设的地下综合管廊。

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燃气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为依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列入国土空间规划、燃气发展规划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及用途。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保障对燃气应急储备设施建设的投入，采取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储气能力。支持政府、企业通过自建、合建、购买、租赁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履行储气责任，满足调峰和应急需求。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分步骤、有计划的推进乡镇燃气管网建设；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据已划定的燃气经营范围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集中居住点实施管道供气。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注站、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燃气发展规划和国家标准以及相关安全规定。

瓶装液化石油气储存站点和销售经营场所的选址、选点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国家相关规定。

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及其内部供气管网的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国家相关规定，不得在城镇燃气管网规划范围内新建；已建成的，应当根据城镇燃气管网的建设情况及时将内部供气管网并入城镇燃气管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办理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城乡规划许可。

第十四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由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所需费用依照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规模、服务范围，以招标投标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燃气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设计与采购选用的设备、材料和器具，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燃气设施管网建设工程涉及其他地下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查询项目施工场址及其毗邻区域地下基础设施及管线工程档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书面查询申请后，于两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者提供资料。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查验。

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及时告知并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险、抢修。

第十七条　新建工业和民用建筑需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其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建设档案资料。燃气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燃气管理部门派员参加。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燃气经营许可与特许经营

第十八条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经营的企业，以及跨市（州）行政区域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经营许可期限届满三十日前，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申请延续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依法确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企业应当通过参与燃气特许经营公开竞争方式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

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者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一般不得超过四十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对既有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的，既有燃气经营者应当将燃气经营所涉资产清单提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组织开展辖区内既有管道燃气经营权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既有管道燃气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既有管道燃气经营权的评估范围应当包含既有燃气经营资产。

评估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程序选定。

既有燃气经营者对评估确定的燃气经营资产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权的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程序中，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定合法经营的既有燃气经营者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既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管道燃气经营自特许经营者选定之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资产交割步骤及补偿款的支付等事宜根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授权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企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企业可以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燃气供应和服务的持续与稳定。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燃气经营企业或特定区域的管道燃气业务实施托管，直至燃气经营企业或第三方取得合法经营资格：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开展管道燃气经营;

（二）燃气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撤销；

（三）其他应当实施托管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特定区域的管道燃气业务实施托管，应当指定承托企业并与其签订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应当约定托管的方式、内容、报酬以及承托企业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和责任清单等。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托管工作，制定托管协议范本等企业托管配套制度、文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承托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具有管道燃气运营管理经验；

（三）具有满足需要的管道燃气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熟练的员工队伍；

（四）无处于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失信行为；

（五）具有管道燃气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

第二十七条 托管期间，承托企业的合理报酬及垫付资金以被托管企业的经营利润优先支付，不足部分由被托管企业承担。

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的安全责任由被托管企业自行承担，但因承托企业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储存、充装、装卸、运输等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

瓶装燃气应当实行配送经营，由燃气经营企业直接向燃气用户配送。

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的经营。

第二十九条 境外企业在四川省内从事燃气经营或者参与燃气经营企业并购重组的，应当遵守国家外商投资有关规定。

第四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三十条 提供燃气气源的企业应当保证气源符合国家标准，并向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燃气的成分、压力、嗅味和热值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的燃气质量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燃气销售价格以及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调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建立燃气销售价格的监管与调整机制，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气源采购成本、配气成本、运营成本及燃气销售价格进行动态监管，完成对燃气销售价格的顺价和调整。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据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的规程，公布企业服务标准，并履行服务承诺。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二十四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和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

供用气合同应当包括服务标准、费用收取、用气安全、应急维护等内容。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照供用气合同提供服务，并按照燃气计量装置实际计量收取燃气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持续、稳定、安全的向燃气用户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通过书面或者电子信息等方式提醒燃气用户交纳燃气费，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为燃气用户交纳燃气费提供便利；燃气用户应当依照供用气合同及时交纳燃气费。

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应当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并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

燃气用户增设、改装、更换、拆除其室内燃气设施的，可以委托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燃气用户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应当经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审核通过实施方案，第三方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燃气经营企业验收合格后通气。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强制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强制燃气用户向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燃气燃烧器具，不得强制燃气用户接受燃气经营企业指定的服务。

第三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两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室内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服务和用气设施、用气场所的安全指导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安全检查频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前，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短信或小区公告等方式告知燃气用户。安全检查时到访不遇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或门贴等方式告知燃气用户再次上门检查；再次到访不遇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或门贴等方式告知燃气用户预约安全检查的方式；燃气用户在三十日内未预约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或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上述部门接报后应当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配送瓶装气时应当向燃气用户免费提供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服务和用气设施、用气场所的安全指导服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书面或电子检查档案。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服务企业和群众自治组织等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对于拒绝安全检查、抄表的用户，具备停气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供气；不具备停气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或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七条 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法定的计量检测机构校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制造燃气计量装置的企业应当对制造的燃气计量装置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检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质量（含加臭剂浓度）。

第三十八条　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内的，燃气计量装置与燃气计量装置前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在燃气计量装置后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含墙体部分）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居民用户室内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整改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的安全隐患整改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

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维护、更新责任。

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及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检验和管理，除气瓶、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以外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等部分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充装或提供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气瓶；

（二）存放气瓶的场所应当符合安全规定，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三）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四）不得向不具备安全储气条件的用户销售瓶装燃气；

（五）应当规范实施气瓶更换作业；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安装维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燃气燃烧器具技术标准、规范。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新型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

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的销售者应当对购买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禁止销售未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的燃气燃烧器具，禁止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

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安装、维修人员，建立用户档案，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明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取得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快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增强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网格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服务档案。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保护燃气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第五章 燃气安全

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评审、复查。

提供燃气气源的企业和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实施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的运输活动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地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当地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燃气安全公益宣传。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群众自治组织等单位应当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餐饮、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娱乐场所、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燃气安全意识。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发放宣传资料，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

第四十五条　禁止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和公安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

因工程建设或者改造，确需迁移、改装或者拆除市政公共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改动方案，报经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与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市政公用燃气设施及其组织实施的居民用户燃气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燃气用户对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增设、改装、更换或拆除的燃气设施及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第三方存在过错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气房屋对外出租的，燃气燃烧器具及连接管由所有权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燃气实际使用人应当对燃气的使用安全承担责任。

燃气直供项目中燃气设施及燃气燃烧器具的运营维护和安全管理责任由气源单位、管输单位及用气单位以产权为分界各自承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个人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燃气；

（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或者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以及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四）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五）未安装燃气热水器烟道或烟道安装不规范；

（六）擅自倾倒气瓶残液，用气瓶灌装其他介质，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七）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或者擅自拆卸、更换气瓶配件、检验标志；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设施监测和检查等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监测、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燃气用户应当根据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重大安全隐患经两次书面告知整改，燃气用户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具备停气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暂停供气；不具备停气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当地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或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上述部门接报后应组织燃气经营企业暂停供气。

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五十二条 发生燃气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

在处理燃气事故紧急情况时，对影响抢险抢修的其他设施，燃气经营企业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先行施工，并及时通知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事后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及时恢复原状，其抢修费用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造成燃气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瓶装燃气实行实名购销制度。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实际用气地址、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情况、报废期限和报废气瓶处理等情况，应当建立瓶装燃气智能管理系统，对气瓶进行动态溯源，实现气瓶在流通环节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实时共享。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燃气充装、运输、配送车辆的安全管理和送气服务人员的培训，完善配送服务规范。

第五十四条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经营企业使用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操作。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经营企业在对车辆加气前，应当核验车载气瓶使用登记和检验等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的新型燃气，应当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新型燃气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到期未申请延续燃气经营许可且未停止经营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本条例实施前已经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未成立公司并未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而继续经营瓶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五款，燃气经营企业未按本条例规定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瓶装燃气进行实名销售，或者对气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为：

（一）燃气，是指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含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民用页岩气、瓦斯气等其他气体燃料。

（二）瓶装燃气，是指利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钢瓶罐装的燃气。

（三）新型燃气，是指常温常压下除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页岩气之外的民用可燃气体。

（四）燃气直供，是指上游燃气生产单位直接向电厂、分布式能源站、炼厂和年用气量超过5000万立方米的工业燃气用户供应燃气作为燃料自用的供气行为。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xxx年x月x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实行特许经营的供气区域，应当逐步推进实行特许经营。具体推进实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